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57號

聲請人即
選任辯護人　陳冠宇律師
被　　告　洪崇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「刑事具保停止羈押聲請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洪崇瑋（下稱被告）因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63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於民國115年2月11日予以羈押在案，嗣被告於115年4月2日因執行他案（詐欺案）而已非本案羈押中之被告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4月9日函文及所附同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（115年度執助癸字第791號）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稽。是以，聲請人提出本件具保停止羈押聲請後，迄本院裁定之際，被告已轉為受刑人身分，已非本案羈押中被告，則本院對聲請人提出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亦無從再予審酌，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並無何實益。故其提起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　馨　文

法　官　陳　茂　榮

法　官　賴　妙　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黃　湘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